**揭阳市信息技术和软件协会**

**会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，维护市场良好秩序，打造诚信协会，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所有会员单位。

第三条 秘书处负责开展会员信用评价活动，收集会员信用信息并建立信用档案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四条 会员信用信息收集：会员信用评价由会员单位申报、各相关政府网站信息采集、失信举报信息查实、协会动态信息采集等部分组成。会员单位信息发生变更，需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变更资料，秘书处依据变更资料进行审核录入。

第五条 信用评价程序。主要包括：信用评价通知、受理信用评价申请、评价、结果公示、受理申诉和举报事项、结果公告发布。

第六条 会员信用评价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第七条 评价结果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如对会员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真实性有异议，请向秘书处反映。

第八条 会员信用评价内容组成及权重、评价标准。

1. 评价内容由基本信息、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三部分组成，其中：

1.基本信息（60%）包括：企业经营资格、依法缴纳社保、依法纳税；

2.优良信用信息（20%）主要包括：获奖（表扬）及资质、社会贡献、协会活动；

3.不良信用信息（20%）主要包括：违规情况（含信息失真缺失）、被列入黑名单情况、相关政府网站不良信息采集。

（二）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《会员信用评价评分表》。

第九条 会员信用评价最后得分计算方式。最后得分=基本信息得分＋优良信用信息得分＋不良信用信息得分。

第十条 会员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，暂不实施等级评定。

第十一条 会员可向秘书处申诉或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，申诉或举报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、署名并留联系电话。

第十二条 对在信用评价过程中使用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的会员，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并降低信用分数。

第十三条 在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，秘书处对会员信用行为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和信用信息采集。协会不定期查询各相关政府网站，及时更新信息档案。若接到相关举报，将配合主管部门查实后及时更新调整其信用分数，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信息技术和软件协会

 2019年5月30日

**附件1**：

 **年度揭阳市信息技术和软件协会信用评价**

**（一）会员信用信息表**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企业性质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法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法人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是否属于银行失信企业 |  | 是否有重大安全事故 |  |
| 上年度合同履行情况 |  | 上年度产品抽查、检查情况 |  |
| 有无其他违法违纪情况 |  |
| **以下由协会填写** |
| 信用评价分数 |  |
| 协会审核意见 | 盖章：年 月 日 |

**附件2：**

**（二）会员信用评价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价内容子项** | **评价标准** | **会员****自评分** | **协会****评分** | **备注** |
| 基本信息60分 | 经营资格20分 | 能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计20分。 |  |  |  |
| 依法缴纳社保20分 | 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计20分，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。 |  |  | 完税证明 |
| 依法纳税20分 | 依法纳税的计20分，提供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证明。 |  |  | 完税证明 |
| 优良信用信息20分 | 获奖及资质10分 | 每获得一项资质证书计2分；每获得一项市级及以上的奖项或书面表扬计2分；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A级计2分；B级计1分。 |  |  | 含政府和行业协会颁发 |
| 社会贡献4分 | 每参加一次抢险救灾、扶贫、捐款等公益性活动的计2分（同一个对象或活动内容的计一次）。 |  |  |  |
| 协会活动6分 | 积极缴纳会费的计2分；为行业做出贡献的计2分；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计2分（参加1次活动计1分）。 |  |  |  |
| 不良信用信息20分 | 违规情况8分 | 每出现一次停业整顿扣8分；每出现一次资质挂靠行为的扣4分；每出现一次违规纳税行为的扣2分；每发生一项相关信息资料造假扣2分。 |  |  |  |
| 被列入黑名单情况4分 | 被省(部)级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4分/次；被市级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扣2分/次。 |  |  |  |
| 相关政府网站不良信息采集8分 | 1.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” 查询结果。2.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结果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的查询结果。3.中国裁判文书网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。4.中国裁判文书网被判处合同诈骗查询结果。经查询有违法记录的每项扣2分。 |  |  |  |

**填报说明：**

1、“评价内容”栏满分为100分，采取子项计分累积方法，最后得分=基本信息得分＋优良信用信息得分＋无不良信用信息得分。各子项当计分或扣分达到标准分值时，不再计分或扣分。

2、奖项、表扬、其他计分项及扣分项是评价前1年内发生的，以发文时间为准。

3、评价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无相关不良信息提供“无相关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”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**附件3：**

**无不良信用信息承诺书**

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、项目执行的保障能力，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在上年度无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。

二、本公司在上年度无发生无重大经济纠纷。

三、本公司在上年度无商业贿赂、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